

第二集

法令彙編

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編印

一九五一年七月出版

目錄

民政

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

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規程.....

關於省各界人民代表更換範圍的通告.....

關於配合土改加強和提高鄉級政權的指示.....

附：鄉（行政村）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鄉（行政村）人民政府組織通則.....

關於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及人民代表大會性質與意義的通報.....

關於規定各級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及協商委員會「屆」與「次」稱法的通知.....

關於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召開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指示.....

為轉發關於指示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的通知.....

附：全國各級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建設工作.....

關於規定鄉級人民代表會議費社會事業費等開支標準的聯合通知.....

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語言的稱謂、地名等的通知.....

關於撤銷陝南行署的通知.....

關於制止鋪張浪費的指示.....

為轉發更改以蔣匪為名的地名的通知.....

附：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公函.....



Z0016625

1
3
5
7
9
10
11
12
14
18
19
20
21
22

關於禁煙禁毒的佈告

關於嚴禁煙毒的指示

為規定解交現存煙毒的令

為轉發西北區禁煙禁毒暫行辦法的函

附：西北區禁煙禁毒暫行辦法

陝西省禁煙禁毒實施辦法

為轉知關於幹部一方請求離婚的法定程序的通知

關於根據需要研究試辦保育機構的通知

附：陝西省一九五一年保育工作意見

關於注意生產救災工作穩步渡過春荒的指示

為轉發關於幫助逃荒災民返鄉生產的通知

關於處理外省難民返籍的指示

關於春荒中使用生產救災糧應即報銷的通知

為轉發社團登記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

附：社團團體登記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關於辦理社會團體登記工作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關於重申農村借貸和僱傭政策的佈告

關於處理債務問題的佈告

關於土改中新分配之青苗土地的交租和土地交接辦法的指示

土地改革中所留公地管理辦法

為轉發張難先副主席函及關於設置公墓提案的函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關於抓緊結束五〇年年終鑑定工作的通知	四二
關於五〇年幹部工作報告的綜合批答	四三
爲轉發關於供給制幹部改爲薪金制後的家屬子女待遇處理規定的通知	四三
關於填寫幹部履歷表的令	四四
關於春節開展擁軍優屬運動的指示	四五
關於認真執行加強代耕工作的指示	四七
附：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加強代耕工作指示	四七
爲處理榮退及轉退人員伙食車路費的通知	四八
陝西省優屬代耕暫行辦法	五一
關於認真檢查安置榮復人員的通知	五四
爲轉發革命工作人員犧牲、病故證明書等使用辦法的通知	五五

財 政

爲轉發處理年終基本建設及事業未完成部份剩餘資金決定的令	五七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決定	五七
關於評薪後補薪問題的通知	五八
關於迅速造報五〇年度地方糧款收支決算的通知	五九
關於各級工會經費自本年元月份起改由垂直管理的聯合通知	六〇
關於處理五一年度黨政系統預決算編造原則及幹部訓練與土改經費等科目的通知	六〇
關於機關生產收入處理原則的通知	六一
關於土改期間由人民團體選選之人民法庭審判員生活費由地方糧內補助的通知	六一

為轉發關於財政分級以後的幾個重要問題的令

(六二)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令

(六二)

關於存款利息收入處理辦法的通知

(六四)

關於加強工作報告的通知

(六四)

關於及時解決春荒問題的指示

(六五)

陝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包乾制的規定

(六六)

關於執行國家機關保險的規定

(六八)

關於民兵幹部供給標準的通知

(六九)

關於糾正各專區幹校預算計算中存在問題的通知

(七〇)

陝西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度財政舊賬清理辦法

(七一)

關於本年度政治業務費預算由各級民政部門掌握報銷的聯合通知

(七五)

關於經批准之七歲以上小孩按勤雜人員待遇的通知

(七五)

陝西省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度暫行供給標準（草案）

(七六)

關於機關工會經費學習費的幾項決定的通知

(九三)

為轉發一九五一年度公安機關工作人員服裝規定的聯合通知

(九三)

附：中央公安部通令

(九四)

關於公安部隊津貼自五月份起增加的通知

(九五)

糧食

陝西省人民政府徵收棉花暫行收存辦法

(九七)

關於糾正徵糧工作中偏差的指示	(一九九)
關於表揚商雜專區及陝南行署徵糧工作成績優異的通報	(一〇〇)
關於加強春季糧食保管工作的指示	(一〇〇)
陝西省糧庫器材管理注意事項	(一〇二)
為轉發關於各部隊於五〇年間在各級局庫或農村所開借糧條據迅速清理上報的通知	(一〇三)
關於交通不便地區存糧處理原則的通知	(一〇三)
關於各級糧食局長倉庫主任應參加當地同級政府有關會議的通知	(一〇四)
為轉發西北區一九五〇年度停付糧處理辦法的通知	(一〇四)
附：停付糧處理辦法	(一〇五)
關於撥付事業糧折合標準說明的通知	(一〇七)
關於清理借草辦法的通知	(一〇七)
陝西省各級糧食倉庫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八)
陝西省公糧調運暫行辦法	(一一二)
陝西省各級糧食局庫工作人員移交暫行辦法	(一二〇)
陝西省糧工人員管糧須知	(一二二)
陝西省地方糧庫暫行條例	(一二五)
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徵收工作的指示	(一二九)
為轉發處理餘糧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一三一)
關於做好夏徵入倉準備工作的指示	(一三一)
關於做好夏徵入倉準備工作的補充指示	(一三二)
為轉發農業稅災歉減免辦法草案的通知	(一三三)

附：農業稅災歉減免辦法（草案）……………（一三四）

爲轉發西北區一九五一年度清理公糧倉庫與賬目辦法的通知……………（一三六）

附：西北區一九五一年度清理公糧倉庫與賬目辦法……………（一三六）

爲轉發西北區鄉（村）農業稅調查評議徵收委員會組織通則的通知……………（一四〇）

附：西北區鄉（村）農業稅調查評議徵收委員會組織通則……………（一四〇）

稅 收

陝西省稅務機關對外檢查實施辦法……………（一四三）

陝西省契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四七）

陝西省屠宰稅稽徵暫行辦法……………（一四九）

陝西省一九五一年度城市政教事業費徵收暫行辦法……………（一五一）

爲轉發西北區使用牌照稅徵收暫行辦法的令……………（一五二）

附：西北區使用牌照稅徵收暫行辦法……………（一五三）

陝西省特種消費行爲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五七）

農 林 · 畜 牧 · 水 利

爲加強農業事業單位組織領導的令……………（一五九）

爲緊急防治口蹄疫的指示……………（一六〇）

關於預防口蹄疫的緊急指示……………（一六一）

爲迅速成立口蹄疫檢疫站的指示……………（一六二）

關於口蹄疫防治人員領導問題的指示……………（一六二）

關於土改期間保留苗圃地及河流兩岸造林地帶的令

(一六三)

關於本年春季育苗工作應注意各點的指示

(一六三)

關於預防畜瘟的指示

(一六四)

關於做好預防晚霜爲害的指示

(一六六)

關於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的指示

(一六七)

關於種植亞麻等高價作物的指示

(一六八)

關於春耕生產工作指示

(一六九)

關於春耕中的幾個問題的指示

(一七一)

關於領導羣衆鋤麥的指示

(一七四)

陝西省一九五一年夏收作物選種實施補充辦法

(一七五)

陝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夏收夏選競賽評判委員會組織評判與獎勵辦法的規定

(一七八)

爲作好夏收工作的緊急指示

(一八一)

關於抗旱保苗搶種的緊急指示

(一八二)

關於配合夏收研究預防吸漿虫的指示

(一八三)

關於夏收後抓緊領導翻地的指示

(一八四)

爲預防稻苞虫爲害的指示

(一八五)

一九五一年植棉工作指示

(一八五)

爲大力進行棉花粒選運動的通知

(一八七)

關於抓緊植棉的緊急指示

(一八七)

爲抓緊抗旱植棉的緊急指示

(一八八)

爲大力抓緊防治棉花害虫的指示

(一八九)

關於棉田鋤草的指示.....(一九〇)

為緊急領導防治棉花虫害的指示.....(一九一)

關於各機關公地學田所欠水費應速繳納的令.....(一九二)

關於同種棉田地畝應適時放水的通知.....(一九二)

關於發動羣衆協助烈軍工屬澆好秋田的通知.....(一九三)

關於加強夏季灌溉管理工作的緊急指示.....(一九三)

工礦・交通

陝西省工廠管理臨時辦法.....(一九五)

工業廳勞動廳總工會關於工作關係的規定.....(一九八)

陝西省手工紡織品規格檢驗臨時辦法.....(二〇二)

為轉發關於各機關派往廠礦工作組決定的通知.....(二〇八)

附：西北軍政委員會通知.....(二〇八)

為廢止本省礦業開採管理臨時辦法的令.....(二〇九)

陝西省工業廳整頓銅川縣煤礦業臨時辦法.....(二〇九)

關於貫徹經濟核算制決定的通知.....(二一一)

陝西省收繳失業工人救濟基金暫行辦法.....(二一三)

關於執行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的實施細則.....(二一四)

為轉發解決各級工會房屋及設備問題暫行辦法的通知.....(二一六)

附：解決各級工會房屋及設備問題暫行辦法.....(二一六)

關於重慶並處理資方拖欠工人工資事件的令.....(二一七)

爲工會房租支付不能因各級工會房屋及設備問題暫行辦法公佈日期而停止供給的通知……………(二一七)

附：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聯合通知……………(二一八)

爲督促各廠礦行業澈底執行工會法的令……………(二一八)

爲轉知鐵路局所修建工程與所在地人民政府聯系辦法的令……………(二一九)

關於嚴密防護電信桿線被竊的令……………(二一九)

爲教育羣衆勿在鐵道線路上牽趕牲畜的令……………(二二〇)

爲教育羣衆通過鐵路線時勿搶道、逗留的令……………(二二〇)

關於組織羣衆運輸的指示……………(二二〇)

爲轉知關於郵電局與當地政府應建立關係的令……………(二二一)

商業・貿易・合作

爲召開土產會議擴大土產運銷的指示……………(二二三)

爲召開全省土產會議希迅速準備的通知……………(二二三)

附：陝西省土產會議方案……………(二二三)

關於在寶雞安康南鄭建立信託轉運公司的指示……………(二二六)

爲令發關於執行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指示……………(二二六)

附：省財委關於執行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的指示……………(二二七)

爲貫徹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工作的指示……………(二三〇)

爲轉知各地國營貿易機構均應積極參加當地工商業同業公會的指示……………(二三一)

關於開展預購棉花訂立合同的指示……………(二三二)

金融

為進一步加強貨幣管理工作的指示……………(二三五)

為轉知全國郵電機構編製貨幣收支計劃送審程序暫行辦法的通知……………(二三五)

附：全國郵電機構編製貨幣收支計劃送審程序暫行辦法……………(二三六)

為抄轉郵電機構編送貨幣收支計劃暫行補充規定及郵電金庫的處理手續辦法的通知……………(二三六)

為轉知凡駐在本省機關單位的收支計劃審核辦法的通知……………(二三九)

為轉發各級合作社編審貨幣收支計劃的指示……………(二四〇)

附：總行與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聯合指示……………(二四〇)

為轉發取銷商業信用原則的指示……………(二四二)

關於凡屬中央與地方系統企業金庫及財政金庫收支皆應列入單位收支計劃的通知……………(二四四)

關於專業公司等機構協助加工定貨款轉存的通知……………(二四四)

為轉知關於貨管單位不應因參加劃撥清算而增加印花稅交易稅的通知……………(二四四)

為重新解釋貿易系統貨幣收支計劃補充規定的通知……………(二四五)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二四六)

附：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聯合指示……………(二四六)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二四七)

關於使用三欄式項目登記簿應行注意事項的指示……………(二四七)

為轉知關於工會金庫合同規定以外之工會存款處理辦法的通知……………(二四八)

為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的通知……………(二四九)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二四九)

為轉頒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的通知……………(二五〇)

附：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二五〇)

陝西省五一年農具貸款實施辦法	(二五一)
陝西省五一年水土保持貸款實施辦法	(二五五)
爲頒發五一年農田水利貸款的聯合指示	(二五六)
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五一年辦理耕畜貸款實施辦法	(二五七)
陝西省五一年改良粟種小黃穀貸款實施辦法	(二五九)
陝西省五一年農用藥械貸款實施辦法	(二六一)
陝西省五一年改良稻種白麻粘貸款實施辦法	(二六二)
關於展開小型工商業貸款的指示	(二六三)
陝西省五一年舊式農具貸款實施辦法	(二六四)
爲轉發答覆國家銀行放款在司法上發生的問題如何解決的指示	(二六六)
爲轉發關於保護國家銀行債權意見的指示	(二六九)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函	(二六九)
批覆南鄭中心支行工商放款專業報告的指示	(二七〇)
關於停止接受棉花作爲押品的通知	(二七一)
陝西省關中區麥收貸款實施辦法	(二七一)

公安·司法·監察

關於加強公安部隊工作的指示	(二七三)
關於加強保護鐵路保障國家運輸安全的令	(二七四)
關於撤銷關中三個分庭及進行結束工作的指示	(二七五)
爲轉發取締黑律師及認棍事件的通告	(二七六)

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通報

關於注意保密工作的通知

(二七六)

關於決定各縣市人民法庭經費問題的令

(二七七)

關於各監獄看守所統由公安部門領導管理的令

(二七八)

附：西北軍政委員會

司法部
公安部聯合通知

(二七九)

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
公安部指示

(二八〇)

關於反革命案之死刑批准權授予各區專員的令

(二八一)

關於將反革命案件死刑核准權收回省府的令

(二八二)

關於一般犯罪份子分地問題的通知

(二八二)

關於鎮壓反革命宣傳辦法的指示

(二八三)

關於注意處理農村民間起訴案件不誤農民夏收的指示

(二八四)

關於加強各級法院報告制度的指示

(二八四)

關於處理煙土銀元非法債務的指示

(二八七)

附：管理銀洋暫行辦法

(二八八)

關於幹部處分應遵照懲戒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暫行條例(草案)等兩辦法辦理的令

(二九〇)

文教·新聞

陝西省冬學模範教師
學員選舉及獎勵辦法

(二九一)

關於以後各業務部門招考學生請商洽文教廳統籌協助的通知

(二九三)

爲轉知西北軍政委員會關於統一招生規定的通知	(二九三)
陝西省中等學校人民助學金暫行辦法	(二九四)
爲轉發中央革命博物館籌備處徵集土改中各項文物的通知	(二九六)
關於更改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校名的令	(二九八)
關於省立西安各中等學校應重視學生正課學習的通知	(三〇四)
關於舉辦在職工農幹部文化補習教育的指示	(三〇四)
附：西北軍政委員會教育部關於幹部業餘教育的幾項規定	(三〇五)
陝西省各校館教職員一九五一年工資標準	(三〇八)
陝西省中等學校一九五一年度經費開支標準	(三一〇)
陝西省供給性學校一九五一年度經費開支標準	(三一〇)
關於分配五一年地方文教事業費的聯合通知	(三一三)
關於注意取締向畢業同學家庭報喜騙財行爲的函	(三一五)
關於鄒縣大佛寺碑文有侮辱兄弟民族之處已轉知糾正的通知	(三一六)
關於依照西北文委指示展開討論批判武訓傳和武訓精神的學習的通知	(三一六)
關於開展文化工作與調整文化機構的指示	(三一七)
附：關於調整省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機構的規定(草案)	(三一九)
關於全國公營電影放映隊統一管理的決定(草案)	(三二〇)
劇場管理暫行條例(草案)	(三二二)
關於統一經營管理全國公營電影院和劇場的建議	(三二三)
爲轉知防止文物散破統籌保管處理的通知	(三二三)
陝西省人民政府關於統一發佈省府及所屬各機關重要新聞的暫行辦法	(三三四)

關於建立廣播收音網的指示……………(三二五)
陝西省人民政府各機關新聞秘書工作暫行細則……………(三二七)

衛生

爲轉發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與臨時登記處理辦法的令……………(三二九)

附：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三二九)

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三二)

麻醉藥品臨時登記處理辦法……………(三四一)

其他

爲轉發評發獎章及紀念章一些問題的通知……………(三四三)

附：西北軍政委員會重要通知……………(三四三)

陝西省人民政府辦事通則……………(三四四)

陝西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員請假規則……………(三四八)

陝西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值日規則……………(三四九)

爲轉發各種專業會議邀請專家教授出席的指示……………(三五〇)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指示……………(三五〇)

爲轉發對外關係應遵守四項規定的令……………(三五〇)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三五〇)

爲印發各級人民政府保密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的令……………(三五二)

附：各級人民政府保密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三五二)

附 載

商雜區一九五一年夏借公糧暫行辦法.....	(三五五)
南鄭市房租調整暫行辦法(草案).....	(三五六)
南鄭市契稅徵收辦法.....	(三五八)
南鄭市房產稅暫行稽徵辦法.....	(三五九)
南鄭市建築管理規則.....	(三六〇)
南鄭市工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三六二)
南鄭市攤販管理暫行規章(草案).....	(三六三)
南鄭市工商業換發營業證辦法.....	(三六四)
南鄭市工商業換發營業證實施細則.....	(三六五)
南鄭市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三六六)
南鄭市進出口零星山貨土產查驗管理暫行辦法.....	(三六八)
南鄭市民辦初級小學、民校、冬學等經費籌措暫行辦法.....	(三六九)

關於轉發政務院修正之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 及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規程的通知

陝西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民字第二三三號

奉西北軍政委員會一九五一年會議祕字第九〇七號通知：「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二月二日政行齊字第二八號批覆：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及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審核修正批准。茲將修正本轉發，希遵照施行。」茲印發各原件，希即知照。

附：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一份

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省人民政府呈請西北軍政委員會，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由本省人民政府，和本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共同商定之；在協商委員會未成立前則由省人民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代表之產生：

（一）區域代表：以縣、市為單位，由縣、市人民代表會議，或縣常務委員會、市協商委員會推選之。